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吉政发【2010】27号），自2010年9月20日起调整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本公司经营的长平高速公路和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的长春市绕城高速公路执行上述文件规定，调整前后的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车型	客车	货车	收费标准调整 前(元/车公里)	收费标准调整 后(元/车公里)
	K(座)	H(吨)		
一型	$K \leq 7$	$H \leq 2$	0.40	0.45
二型	$8 \leq K \leq 19$	$2 < H \leq 5$	0.60	0.80
三型	$20 \leq K \leq 39$	$5 < H \leq 10$	0.80	1.10
四型	$40 \leq K$	$10 < H \leq 15$	1.20	1.45
五型		$15 < H$	2.00	1.65

新的车辆通行费标准实施后，预计对公司通行费收入将有所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